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806號

03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6 0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相 對 人 于旺螺絲工業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

11 兼法定代理 林彦名

12 人

01

13 00000000000000000

14 相 對 人 洪晨熏

15 00000000000000000

16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17 主 文

18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,內載憑票交付

19 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,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

20 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
21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22 理 由

25

獲付款,為此提出本票1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26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
2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,民事訴

28 訟法第85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

2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
3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

31 變造者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

01 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 02 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: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21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,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相對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 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,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 -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,亦不訊問聲請人,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,是 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,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若發現有錯誤,請於確定 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 -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,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,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,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,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,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,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,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,以資解決。

附表:113年度司票字第480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
	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
001	109年4月16日	1,688,400元	36,500元	113年8月30日